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下經

四

□ 12

3065

4

門 12
3065
4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四

井卦 巽上 坎下 井 改邑不改井 无喪无得 往來井井 汔至亦未繙井

羸其瓶 凶 以木上水曰井 卦自困變離為市邑 改而居上 是

改邑也 二五剛中不改 是不改井也 三往四來

三而成井 是往來井井也 巽繩為繙 離虛為瓶 兌

毀故羸也 井者天一之體 其德有常 其用不匱 改

邑不改井 言居其所也 人雖殊而性同 世雖異而

道一也 挹此注彼 而非有所損 因民所利 而非有

所費是井之汲而无喪也。還其固有而毫不能增。成於無爲而民不知感。是井之不汲而亦无得也。各性其性而彼此不必相假。各利其利而上下不必相求。是往來之人各井其井也。但人性貴於復初。而王道要於可久。若未成而遽輟其功。此如水汔至而未上。與繻未入井者同。而忽羸其瓶。人已皆失所養則凶矣。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陽爲井泉。陰爲井土。初在井下。泉入於土。故泥不能上出。故不食。井廢不修。故舊坎禽在外。故无也。

此如物欲昏其性而不能明。舊染汙其俗而不能新。天之所棄而人之所不與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巽陰伏在坎窞下。故爲谷。巽爲魚。故曰鮒。離爲甕。兌毀故敝漏也。二剛中。甘泉也。居上未下。其井不甃。故泉出於谷。而水下注鮒。汲水之甕。又敝而漏。故水不上出。而功不及人。如人性雖善。而人欲鑿之。則偏於所溺。而不能克己。天命雖復。而擴充未至。則扞格於所習。而不能及物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周易卷之四
巽爲潔。故井渫。在下未上。故不食。坎加憂。故心惻。巽繩離甕。故用汲。五爲王。互離爲明。九三重剛。不受物汙。故井渫而不當兌口。不見食也。抱德而不興。懷才而不試。憂國憂民。心常惻惻。夫井水在下。而達於上者。有汲之者也。賢人在野而登於朝者。亦有汲之者也。君用大臣以求賢。大臣引賢以致之君。此如用汲。誰曰不可。五明照大顯。有王者之明。則所用之大臣賢。而大臣之所汲者皆賢。王享任賢之福。而賢者亦能福天下。以自爲福。故並受其福也。

六四。井甃。无咎。

四互離爲墉。而中虛。井甃之象也。初舊而三渫之。所以去其泥也。二谷而四甃之。所以防其漏也。士敬以修己。邪閑而誠存。官廉以守法。弊絕而利興。故无咎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九五重剛。潔清之至。故冽而寒。近兌口。故食也。三井已渫。四井已甃。五則井冽。不澄自清矣。初泥不食。三渫不食。五則泉食。王明用汲矣。无喪无得。天德常寧。此性功之定。往來井井。惠而不費。此王道

之行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離瓶巽繩。坎輪引之。至上而汔至不羸。故井收也。四甃方新。五泉初食。至上而兌口不掩。是勿幕也。井道已成矣。然非作而致之也。坎陽中實。源泉有本。是有孚也。養而不窮。天下受福。是元吉也。有孚。誠也。養道之四達。由於實德之中存。故曰天德王道。皆本於誠意。



離下
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兌金從火曰革。離納已。又爲日。故曰已日。中互乾。故有元亨利貞之四德焉。革者改也。十月之序。至庚而更。已者庚之母也。於行爲土。火金相克。得土則轉而相生。革之所以成四時也。於常爲信。信而後更。革之所以順人心也。故曰已日乃孚。人心既孚。又必增修其德。故用乾之元以亨之。行仁以除暴也。用乾之貞以利之。守經以達權也。如是則革而得其當。而創建紛更之悔皆亡矣。言革之難也。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離爲牛。二得中。故爲黃。初與三其皮也。故曰革。事

必窮而後變。初在事始。尚未窮也。故固執其不變之志。如用黃牛之革。以求物堅固而不可動焉。至不得已而後變。則變必當矣。其不變也。乃所以善其變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二爲離主。納已者也。正而得中。有能革之德。上應九五。操能革之權。然必至已日乃革之。信而後革。則天時旣得。人心皆孚。故征行則吉。而無輕躁之咎矣。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三在離上。剛明及遠。故征。又在乾下。潛而勿用。故貞。兌爲言。故曰革言。就。往就之也。上有三爻。歷三爻而後說意流通。故曰三就。三以過剛之才。處當革之時。躁動以往則凶。貞固自守亦厲。惟於改革之言。詳審三就。則詢謀僉同。乃有孚而可革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乾互巽。故曰命。離火功成。兌金已革。故改也。四無應於下。宜有悔。以與五同德。故悔亡。革言已就。人皆信之。故有孚。天人協應。以之改命。必吉矣。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此之謂也。五方虎變。而四言

改命者佐命之臣也。伊萊望散似之。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兌於方爲西。故爲虎。於時爲秋。其毛毳。故變也。在兌中。口未開。故未占也。陽剛中正。以居五位。命已改矣。故曰虎變。猶龍飛也。乾龍飛。以德言。革虎變。以業言。改革之際。人信爲難。三革言而後有孚。四有孚而後改命。五則德位兼隆。存神過化。故不言而人信之也。胡炳文曰。占在未革之先。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矣。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上六之詞。承九五而言之也。大人既虎變矣。則一時之臣民無不變也。其君子與君合德。而具體而微。有如豹變也。其小人從君之令。而舊染維新。有如革面也。革道已成。不可更有所紛更。以自取多事。故征行則凶。居貞則吉也。蓋變者時也。不變者道也。卦以革名。尚變也。初鞏而上居貞。始終不變也。以其變者趨時。以其不變者守道。非聖人其孰能之。

巽下
離上

鼎元吉亨。

卦有鼎象。初足二三四腹五耳上鉉曰鼎。巽木離火互乾金兌澤烹飪之象也。乾故元。巽而明中而應剛。故亨也。鼎與井同功。皆以養人也。養之爲道甚大。而所以致養者有本。六五應剛體乾。有長人之元德。積誠致潔。以亨上帝。而養聖賢。則神佑而人歸之。故吉也。體離之明。以周知民隱。使巽伏於下者情皆得以上達。又虛中任賢。以成致養之功。則元道亨於天下。而鼎之用乃全矣。井以普水之利。鼎以成火之功。聖人之贊化育而前民用。莫有大於此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初在下。鼎趾也。六柔故顛。否垢也。在初無實而有否垢之積焉。顛而出之。故利也。卦惟二陰五尊而初賤。妾象也。卦中奇實有陽氣凝聚之象。故宜子。養人之事。貴因其勢而利導之。愚而使之順則賤。大而使之服勞。如顛趾而因以出否。得妾而因以生子。委曲致養。而獲取新之美。故无咎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九二剛中。在鼎之腹。故有實。仇類也。疾與嫉同。二與三四同爲乾體。故曰仇。二與五應。以實奉五。而

不及三四。故其仇有嫉而害之者。然五中應剛。君臣之交固矣。二居巽爲潔。又爲高。志潔而行高。則嫉之者無隙可乘。不能卽而害之。善保其所有之實。可以享帝養賢而及民。吉孰大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以五爲鼎耳。比四應二。獨不取於三。故其耳革。謂變易其常也。舉鼎以耳。耳不受鉉。則其趾不動。故行塞也。離爲雉。鼎烹之。故爲膏。耳革行塞。腹中之雉膏。不爲人食。其悔多矣。然互乾兌。澤上於天。降而成雨。則膏澤得以下究。而耳革行塞之悔皆虧矣。

雉膏普食。故終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四居鼎腹之上。有盈滿傾覆之理。又舍同體之剛。而獨與初應。舉重任以付之。初柔不勝。故足折而餗覆。鼎之形亦沾濡矣。吳澄曰。初未實鼎之時。故顛趾而以出否爲利。四已實鼎之後。故折足而以覆餗爲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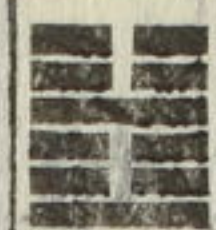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耳位也。得中故爲黃。上鉉象也。剛直故爲金。鼎耳虛中以受剛直之鉉。猶人君虛中以受剛直之

言也。如此則民情得以上達而膏澤徧於天下。象之所謂元亨。五有之矣。故繫以利貞。全乾德也。欲其固守元亨之道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九卽五之鉉也。以其剛直故象金。以其剛而居柔。又能溫潤。故象玉也。人君納言。不嫌於剛直。故五尚金。人臣進言。必濟之以溫和。故上尚玉也。能金而又能玉。則鼎耳不革。而鼎實上行。可以享上帝。故大吉也。可以養聖賢而及萬民。故无不利也。



震下
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陽氣奮發曰震。震恐懼。故虩虩。震善鳴。故笑言。互艮故啞啞有序也。互坎爲棘。故爲匕。爲酒故爲鬯。長子主祭。故執匕鬯也。震之象爲雷。人未有聞雷霆而不驚者。故震有恐懼之義。懼則不敢肆而敬。德以進焉。才以達焉。故亨也。當震之來。能虩虩然恐懼修省。則以誠敬而得安舒。一笑一言。啞啞自如。雖大故猝臨。如雷霆之震驚百里。而其神鎮定。應變有方。亦能不喪其所守矣。以常懼者收心。以不懼者集事。此處震之道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

初爲卦主。故虩虩啞啞。象與彖同。處震之初。懼之能蚤。先有虩虩然之戒懼。然後有笑言啞啞之安舒。謀成而後整暇。備豫而後和緩。故吉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億。預度之也。論語曰。不億不信。是也。變離爲貝。艮爲山。故曰九陵。剝上艮復下震。由艮至震。歷六爻而爲七日。震互艮。故有喪有得也。初剛震主。二柔乘之。故震來甚厲。二預度其不能敵也。棄其貲財。而奔於高遠以避之。貝爲人取。勿逐也。守正以俟。

之七日而可復得焉。此與不喪亡鬯者異矣。然恐懼自守。處震之大方。故始雖喪而終有得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震有三。有天震。有事震。有心震。雷。天震也。變故事震也。戒懼。心震也。六三之位。內雷將終。又遇艮止。其勢散緩。故蘇蘇。是變故將息也。然使人心之震亦與之俱緩。則怠而無備。後必有眚。故事震雖止。心震常行。戒慎恐懼。無時不然。則有備無患矣。所謂恐致福也。

九四震遂泥。

九四震體奮而上達。故遂互坎而陷。又遇艮止。故泥。雷聲將通而忽滯也。人之天良乍動。愧悔交深。乃蔽於物欲。而忽然消阻。亦猶是也。不言占者。蒙六三也。遂震行也。泥震止也。震行无咎。則泥止有咎。可知矣。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初陽震也。四陽亦震。五居四後。前震往而後震來。其厲與六二同。然二臣位也。所有者貝而已。喪之可也。五君位也。將有事於宗廟。故億度之。多方以守之。必无喪所有事。所謂不喪匕鬯者也。五惟得

中。所以恐懼修省。能盡其事如此。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震終故索索。變離故矍矍。比五而應三。五其鄰。三婚媾也。上六陰柔。不勝其震。索索矍矍。與號號啞啞相反矣。動極當靜。故征則必凶。處震之終。內雖已安。而外猶未解。故曰不于其躬。于其鄰。然震動者。特其鄰耳。故无咎。婚媾視鄰爲親。三行而上。不征。其能免於有言乎。鄰里姻婭。舉爲所動。此震極之象。何以處之。亦惟懼以終始而已。此處震之道。

也。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陽止陰上曰艮。艮反躬。有背象。艮爲門闕。有庭象。互震故行也。艮者止也。止之義以靜含動。人身善動。惟背不動而含衆體之動。故曰艮其背。人自私其身。則人我之見分而失其所當止。艮其背。則但知有止。不知有身。不自私其身也。及其行於庭也。亦但見其止。不見其人。無人我之見也。如是則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動而無動。靜而無靜。而无厭動。

偏靜之咎矣。此艮之全體。卽體艮之實功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咸艮皆以人身取象。初在下。故爲趾。艮其趾。不行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能不妄動。可以无咎。然質柔恐不能久也。永守正道。非禮勿履。則艮止之利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二在趾上。故爲腓。腓之爲物。隨上體而動。如二之陰隨九三而動也。六二中正。能艮其腓者。三有列貴薰心之憂。二質柔位陰。不能拯之。是以其心不快。此正己而不能正人者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人身分限處。卽腰也。夤。腰絡也。三在上下體間。故以爲象。列。分裂也。時行時止。道貴變通。九三不中正。止非其所。如限隔身之上下。而判裂其夤。蓋以止互動而爲坎所陷。欲止不能。欲動不可。是以不安之甚。而危厲薰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咸四心位。艮四亦然。不曰艮其心。而曰艮其身者。心不可見。而身者心之區宇也。觀其身之止。則知其心之止矣。蓋止不囿於身。而亦不離於身。故不

獲身者。所以廣心之量。艮其身者。所以凝心之體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艮爲黔喙。故艮其輔。震爲善鳴。故言有序。艮其輔。不妄言也。所謂口容止也。言不妄出。故出必有序。當其時。中其節。口雖動而心止。則失言之悔皆亡矣。艮趾。慎行也。艮輔。謹言也。行无咎。言无悔。君子之道備矣。

上九。敦艮。吉。

上居一卦之終。在兼山之上。剛健篤實。厚之至也。

故爲敦艮。不言所艮者。無所不艮也。凡艮背艮趾。艮身艮輔者。皆止而不遷。所謂能止衆止也。夫止者性之體。道之所歸也。敦厚於止。則天下之事。皆止於至善。其吉孰大焉。故君子之功無他。止其所而已矣。

䷳ 艮上

漸女歸吉。利貞。

山木徐長曰漸。巽女在外。艮男在內。中互離文。是男以禮迎。而女將歸之也。漸自否變。三柔上四。是柔進也。三四一交。剛皆在上。是剛亦進也。凡人之

進也。患其躁而失身。故必如女之于歸。六禮皆備。而後行。則不失其身而吉也。守其正道。正己以正天下。而人已皆利焉。士君子出處之際。寧遲無速。禮能守身。道足濟世。而後可事君。蓋始進若斯之難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離爲飛鳥。艮爲山。坎爲水。鳥出水而在山。惟鴻爲然。飛有序而漸進。亦惟鴻爲然。故六爻皆以鴻取象也。初在坎側。故爲干。艮少男。爲小子。前有險故厲。比應皆偶。口開。故有言也。鴻水水宿。初始離水。

其進不速。猶在水濱窮蹙之地。人之年少涉世者。似之。才弱而遇險。故危厲而不安。人或從而議之。然无傷也。但不躁進以自安。則无咎矣。在漸之初。宜如是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二艮石也。山麓水濱。故爲磐。互艮故飲食也。鴻漸于磐。進於干矣。飲食自如。无厲言矣。中以中正之德。應五中正之君。然猶不急於進。自養以待時。如鴻之漸磐而衎衎也。得漸進之義矣。故吉。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三高于磐。故爲陸。三四相比。爲夫婦。三上征則合乾。故不復。四互離爲大腹。故孕。三征則少男不成。故不育也。坎爲盜。故曰寇。艮止之。禦之也。鴻水鳥而漸陸。失所安矣。夫事變之來。當以鎮定處之。九重剛不止而征。征則已不復。而婦亦不育。身家有失。故凶也。若不征而安於所止。待寇至而禦之。則身家可保。故利也。兵端不自我起。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則必勝矣。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四巽體。故爲木。乘三剛正。故爲桷。木在山上。高於

陸矣。鴻不木棲而漸于木。非安處也。以巽體而互離。故明理而審勢。如鴻漸于木而或得平柯。不安中之安也。守正而徐進。則履危而寡過矣。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五在艮上。故爲陵。六二正應其婦也。離數三。婦在互離之外。故不孕也。五居尊位。如鴻漸陵。與二相應。原相合也。三四在中。艮以止之。坎以陷之。故臣不見信而不用。猶婦不見答而不孕也。三歲言其久也。正應必合。三四終莫之能勝焉。君臣遇合。而治化可成。故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陸當作達。雲路也。巽爲風。又爲高。鴻已漸陵。乘風而高。則漸于達矣。鴻飛冥冥。是其素志。但在五上。高而无位。無所可用。惟觀其羽之飛也。羣而有序。翔而成文。進退去就。足爲一世之儀表。吉孰大焉。此高人逸士超然人事之外。而隱然有益於世者也。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少女于歸。曰歸妹。女內夫家而外父母家。少女在

內長男在外歸其妹也。父母老而長男用事。陰陽交而少女成家。生人之大義也。但其卦德與爻位有未善焉。歸妹與漸相反。漸止而巽。女待迎而後行。歸妹說而動。不待迎而歸之。漸陰陽之位皆正。歸妹皆不正。漸之三四易位。剛皆上進。歸妹之三四易位。柔皆乘剛。故繫以征凶。以明從欲而動。一往卽凶。欲人修德而善其始也。又言无攸利。以明越禮無漸無之而可。欲人守禮而善其終也。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六五之義。五爲所歸之妹。二爲妹之夫。四爲妹之

兄。三爲不待妹而先歸之須。初爲偕妹而歸之娣。上六非婦非娣。爲約婚而不成之女也。歸妹以娣者。四歸妹而以初爲娣也。兌毀附于震足。故爲跛。然比二而得於五。依倚以行。如跛者之能履也。彖征凶。而爻征吉者。非初說之。偕妹而動。循禮得正。故吉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二互離目兌毀。故眇。與五應而不溺於三之比。明及於遠。故能視。互離遇震。恐其躁動。故勉以幽人之貞。蓋自炫自媒者。士女之醜行。故女不可以說。

動而歸男。男亦不可以說動而求女。幽間貞靜。士與女皆當然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卦以三四易位而成。三來最早。是妹未歸而已先歸也。非禮非時。賤而失身。故爲須。又卑於娣矣。若能反於父母家。而從女君以歸。則可以之爲娣。改不正以從正。聖人之所與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震爲長男。妹之兄也。後天卦位。父母老。而震用事於東。乃歸兌於西。故愆期。然女歸以漸。不嫌於遲。

待其時而後歸之可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外卦坤體納乙者也。變而爲震。則帝出焉。故曰帝乙。五在四後。乃其妹也。乾爲衣。則兌爲袂。衣口開也。其君之袂。變而後成。其娣之袂。不變而成。故不如也。月望於乾。五變互巽。與兌夾乾。故幾望也。婦人之性。必好華而善妬。今帝女下嫁。而其袂不良。節儉可知也。又以其氏者與娣。不妬可知也。儉而不妬。此女德之最盛。如月幾與望矣。以此配日而

與疑
乎訛

爲女君。則崇儉素以敦風化。撫娣姪以廣嗣續。此國家之大慶。故繫以吉。深喜之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震。士也。爲竹。故爲筐。上偶。故虛也。兌爲女。又爲羊。坎爲血卦。離爲乾卦。故无血也。筐所以盛幣。羊所以成禮。今筐无實。猶未承也。羊无血。實未刲也。此女不見答於士。以虛文縻之。而无實也。如此則女固无利。士亦何利之有哉。咸恆漸歸妹。皆男女之卦也。恆漸以巽爲主。女貞婦順。故恆亨而漸吉。咸止而說。以禮約情。故亦吉。歸妹則說而動矣。不貞

而見棄。此終之敝也。君子永終而知敝。故慎之於始也。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明威並行。世運昌隆。曰豐。假。與格同。至也。離爲王。又爲日。二得中。故日中也。盛大之時。百嘉所聚。故豐未有不亨者。皆由王心之明。故至此。至此可喜。亦可憂。爲豐之難久也。然徒憂無益。宜有保豐之道焉。夫人之心。猶天之日也。日中斯明而盛。故必吾心顧諟緝熙。使常如中天之日。普照四方。則心

明而不昏。自世治而不亂。其所以假之者。卽其所以保之者矣。心齋曰。此言中神而無私。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無益曰。此言初九。初應四。震主也。初九雖非離主。以明之初。應動之初。同德相配。故謂四爲配主。旬者十日。數之滿也。居卦之初。時猶未過。而上有同德之應。相遇以相成。雖遇盈滿之時。可以无咎。況未盈滿乎。故往則有功。此向進之明。可以進於中者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二離中爲日中。蔀蔽也。巽草木兼震蕃鮮象。以明

六而致豐者。亦以豐而致蔽。自以爲豐。則好大而自是。故愈豐而愈蔽。是謂豐其蔀也。其蔽之甚。如日之食。正午可以見斗。如是而往。則不明而動。必見疑。而以爲疾矣。惟誠立明通。發其至明之志。以善天下之動。厥孚交如。而疑疾有瘳。故吉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三四。一卦之中。故俱言日中。沛當作旆。沬小星也。凡卦下爻爲足。三在下卦之上。故爲肱。互兌屬右。兌毀折。故言折。蔽日如旆。甚於蔀也。小星皆見。甚於斗也。皆上六所爲。故三雖至明。亦失其右肱之

用而於三无咎也。它卦應爻貴陰陽相應。獨豐三上不然。以柔揜剛故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二四同功。故豐蔀見斗。與二辭同。四離下而上。日已過中。居不當位。進無以善動。退匪以求明。與二同其蔀者也。夷主。指初。四居上。故謂初為夷主。如朋友等夷也。遇其夷主。取其不過旬之明。善吾不當位之動。則不明而可進於明。不當而可期於當矣。故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章。明也。初二三皆明者也。初二皆往。自五視之。則為來也。六五虛中。能用人之明。故天下之明者皆來。合天下之明以為明。則民被其慶。而君得其譽。日中之宜。宜以此也。安得不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覿。凶。離為宮。震為木。巽為高。故豐屋。震之蕃鮮。巽之草木。內外障蔽之。故蔀家。離數三。又為目。所以闕與覿也。上六不明而无位。不能蔽人。自蔽而已。故豐屋而適以蔀家。自高則親戚離心也。闕戶而闐其無人。自蔽則天下莫與也。其日已昃。其盈已虛。屆

三歲而所謂屋與戶亦不覲矣。凶之至也。是故豐與不豐。明與暗之間而已。用人則明。自用則暗。五能用。人來章而有慶。故能保天下。上惟自用。豐屋而闐無人。并不能保其家。得失之故。可以觀矣。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客寄曰旅。火過而不留。旅人也。山止而不遷。旅舍也。陽大而陰小。卦皆陰中。是用小也。旅人寡親。故不可以自大。小其心而歛之。小其身而卑之。則自防密而待人周。故亨也。旅無定在。道無不在。所爲

皆正事。所處皆正處。所依皆正人。則可以安其身。並可以行其道。故吉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艮爲小石。故曰瑣瑣。應離火。故災也。初陰小也。在下又小過於小矣。當旅之時。所謀淺近。所爲鄙猥。則自輕而人輕之。自侮而人侮之。故災也。夫彼之瑣瑣。亦欲以免災。而不知斯其所以取災也。此過於小而亨者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艮爲宮室。是次也。二在中。即之也。互巽近利。是資

也。巽隱不露。懷之也。艮少男。故爲童。初承二。其僕也。柔而能止。童僕之貞也。有宿止之地。有資用之財。有幹事之童僕。三者皆得。旅道備矣。而非倖致也。二柔而得中。是能小也。止而得正。是能貞也。小與貞兼有之。故亨與吉皆得之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三重剛不中。與二相反。近離。故次焚。遠初。故童僕喪也。程子曰。三在旅而過剛自高。自高則不順於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心而喪其童僕之貞信。是也。此失旅之貞。因以不亨者

也。而旅與次三同。始三焚。初三焚。旅與次三同。始三焚。初三焚。也。而旅與次三同。始三焚。初三焚。也。而旅與次三同。始三焚。初三焚。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震行故旅。艮止故處。兌金爲刀。巽水爲柯。故爲斧。旅人之所用也。四剛居柔。能順承五。爲所禮貌。故旅於可處之地。而得其資斧。如詩所云。適館授餐者也。然不能得位以行道。雖溫飽而不敢懷安。故心不快也。姚舜牧曰。季孟之待。孔子所以行也。國中授室。孟子所以去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爲雉。又爲矢。卦自否變。五三易而成離。故射雉。

五上而離下。故亡矢。兌爲譽。巽爲命。順四成兌。應
二成巽。故兼得譽與命也。士君子入人之國而欲
行其文明之道。是射雉也。未可遽得。不免一矢之
亡。然柔而得中。巽順而離明。故終能信友以得譽。
而獲上以得命。是所亡者小。而所得者大也。彖之
貞吉。五有之焉。此爻不取君位者。王者無旅故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風。在木上。故爲巢。遇風火。
故焚也。笑與號咷。皆兌口故。離爲牛。兌故喪也。上
剛而亢。與九三同。故三焚次。而上焚巢。先笑。巢故

也。喜得位也。後號咷。焚故也。悲失位也。夫上之焚
巢。亦自致之。不悔其剛亢。而號咷怨憤。是其心終
不順也。心失其順。故有喪牛之象焉。旅而喪牛於
疆場。則不可行矣。故凶也。大壯喪羊。失其狠也。旅
喪牛。失其順也。狠可失也。順不可失也。合觀六爻。
柔多吉而剛多凶。旅之小亨不益信哉。

巽上
巽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陰伏陽下曰巽。陰上往則從陽。故利。二五剛中正。
大人也。天地之化。起於震巽。震一陽生。巽一陰生。

陰爲小。故巽者小卦也。陽生必亨。陰生亦亨。五月陰姤。品物咸章。是天道之以小而亨也。人心亦然。沈潛卑遜。理通事順。是人心之以小而亨也。巽順而无險阻。故利有攸往。資陽之剛以濟其柔。故利見大人。以二五之中正爲則。斯剛柔相濟而適得其均。小之亨者。永無弊矣。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在重巽之下。過於小者也。疑而寡斷。進退不果。故利用武人之貞。武人者。有進無退者也。以初過柔。雖以武爲貞。必不至於過剛也。求也退。故進之。

此之謂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巽爲木。竒木上橫。偶木下峙。牀象也。互兌口舌。故爲史巫。二剛得中。故能用。巽五在上而二巽之。在牀下也。初在下而二亦巽之。又在牀下也。用史巫者。爲其能以人意通之神。又以神意通之人也。二當申命行事之時。而介上下之交。故往復紛若。達民隱而宣君德。則五之建中表正者。達於天下矣。故吉也。

九三。頻巽吝。

三重剛而不中。強巽而不久。故頻失而頻巽。唐鶴徵曰。有巽之疑。兼巽之躁。是也。頻巽如是。則作而忽輟。不巽固吝。致恭而過勞。其巽亦未嘗不吝也。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互離爲網罟。爲戈兵。田象也。巽利三倍。故多獲。三品。上中下三殺也。內卦三爻分上中下。故曰三品。六四重陰。宜有悔也。柔正能巽。與初同德。而順乎二三之剛。故能俱獲。其心以上巽乎五。是大臣不自用才。而用人之才。合羣策羣力以事君。則不止悔亡。而其功有大焉者矣。蘇濬曰。田獲三狐。去小

人也。田獲三品。用君子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九五正而得中。所謂至善也。貞固守此。止於善。則事皆吉而悔亡矣。无不利者。承彖詞也。巽陰所自始。陰主成。故无初而有終也。易之爲道。化陰歸陽而已。蠱之先甲後甲。用乾震也。巽之先庚後庚。亦用乾震也。後天卦位。震東兌西。震納庚。先震三卦爲乾。後震三卦爲坤。甲之先後。艮陽終則震陽始。乾行也。庚之先後。坤由兌以歸於乾。亦乾行也。蠱

以巽而壞。故用震啓乾以振巽。陽治陰也。巽之過必蠱。故用震統巽以歸乾。陰返陽也。巽之不爲蠱者。惟九五一爻。故蠱於卦言。巽於五言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重巽兩牀。巽利爲資。巽木貫於兌金。斧象也。上居巽極。窮無所往返。而偕四以巽五。故亦在牀下。然二之牀下。順於初以制事。用柔所以濟剛。上之牀下。順於五以取容。用柔而並失其剛。故喪其資而不能行。喪其斧而不能斷也。雖以順爲正。有似乎貞。而喪所守以媚人。未有不凶者也。故巽以行權。

非以爲諂。君子宜慎辨焉。



兌下
兌上

兌亨利貞。

陰陽相悅曰兌。陰附陽。陽下陰。是相悅也。其在人則爲不言而心悅。又爲人與人相悅也。內外皆悅。必有亨道焉。然不可以不貞也。人情惟悅爲易流。必察其所以悅己者。皆出於義理之正。而非以從欲。所以悅人者。皆本於性情之公。而非以徇私。然後亨可大而兌可久也。

初九。和兌吉。

兌正秋。其德爲利。義之和也。故曰和。人生於元。其性本和。心牽於物。失其和矣。初陽剛處下。不比陰柔。存其性而葆和。無牽係之累。率其性而致和。無乖戾之私。是元善之長。達道之行也。故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

二比三陰。出與物接。宜有悔也。幸其剛中。不牽於物。而閑邪以存其誠。其孚既積。則義理有以悅心。人亦信而悅之。所行皆吉。而比陰之悔亡矣。初爲率性之道。二有復性之學也。

六三。來兌。凶。

三在內卦。陰柔不正。爲悅之主。又應上六之陰柔。凡外物之可悅者。皆感之而來。我開其隙。物遂乘而入之。非物之來。我有以來之也。欲動而失其性。則妄悅而失其道。其凶必矣。是故性定則貞而吉。情牽則不貞而凶。不可不審察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在兩卦之間。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陰邪。所謂見道德而悅。見紛華而亦悅者也。二者交戰。未知孰勝。故商兌不決也。人心惟危。故未寧不安也。覺其心之不安。自求其理之可安。而交戰

之疾乃不藥而自愈矣。

九五孚于剝有厲。

兌秋之終九月爲剝故言剝謂上陰也五陽剛中正有兼容并包之量而以至誠待人故雖剝陽之一陰亦孚而信之然善柔便佞以近比而易入惟常存危厲之心則成其孚而不受其剝其孚於剝者正其孚於兌者也親正人聞正言不期益而日益猶長漸高而人不覺也親小人聞諛言不期損而日損猶火銷膏而人不見也有厲之戒所由設也。

上六引兌。

三上二陰皆可悅而人悅之者也三在內卦是悅之心在內而招物使入故曰來上在外卦是悅之物在外而誘心使出故曰引也極美麗之觀使人見可欲而自動極諂媚之巧使人受欺而不覺此宜有凶焉然而不言占者引之而人不從則無罪焉引之而人從則是爲所引者自致之耳故不責引者所以專責受引者也可不戒哉。



巽坎上下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風行水上曰渙。五爲王。艮爲廟。坎爲川。巽爲木。離舟震行。故利涉也。渙者散也。人心散而不合。事權散而不振。皆是也。渙不亨而言亨者。有可亨之道也。亨渙之道。必有萃渙之德。又有濟渙之才。人心之散。當有以聚之。如王假廟。極其誠敬。祖考來格。其所以聚神者。卽其所以聚人者也。事權之散。當有以收之。如人在途。利用舟楫。以濟不通。凡用人。才以圖治。猶用舟楫。以涉川也。以誠萃人心。以才濟國事。此道可以常行。貞固守之。則渙者萃而萃者永不渙矣。故利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坎馬美脊。故壯也。初不言渙者。尚未渙也。未渙而將渙。有以拯之。則不渙矣。何以拯之。用馬壯可也。民者上之馬也。不壯則雖欲拯之。而恐有所不及。厚其下則壯。以是拯人心之將渙。必有濟矣。故吉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與几同。二身初足。几象也。卦自否變。四來居二。所謂剛來也。離陽之類。下奔於陰。乃陷於險。宜有悔也。然初者二之民也。民猶水也。可以覆舟。可以

周易述義 卷之四
載舟九二剛中善撫初而用之如得其几可以憑而安焉則渙奔之悔亡矣雖陷於險但得人心則無不濟是假有廟者乃涉大川之本也

六三渙其躬无咎

三陰居陽才弱志剛又互震自內往外行而不止是忘其身以濟國故曰渙其躬也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何悔之有成敗利鈍非所逆覩而志可則矣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坤爲朋故曰羣巽爲高故曰丘卦自否變四由二往喪其朋而從乾是渙其羣也公忠無黨善之大

而吉之至也然非徒渙而已公爾忘私合異爲同散小羣而得大羣是渙之中卽有萃焉此非常人思慮之所能及也蘇洵曰夫羣者聖人之所散以混一天下者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出出劍沓沓入
坎水爲汗巽命爲號風行雷厲大號也五在中王居也王者出令者也將以萃天下之渙則必許謨上定命布告四方以收人心如汗由中出浹於四體而鬱積盡散所謂汗其大號也當渙之時王者安居不動建中表正以爲民極使四方之人心環向

而有所係屬。則雖居而無懷安之咎矣。蓋汗號者。涉川之先聲。王居者。假廟之精意也。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坎爲血卦。受傷者也。上應六三。巽風散之。故渙其血焉。是能弘濟艱難。以出險者也。險旣出。則可以居矣。然易之爲道。在險者貴出。出險者戒入。上居卦外。巽體高潔。故功成身去。超然遠出。避世以逃名。可以遠害而无咎也。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水止於澤曰節。有所制而不得過也。制其過。所以止於中節。而得中。則所守之節。皆天理之自然。亦人情之所便。所謂中節之和也。故亨。若制之太過。使事有不順。而心有不安。則其節苦矣。自節而苦。則拂其性。而不可常守。節人而苦。則逆其情。而不可通行。故尚節而戒苦。歸於中而已矣。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互艮爲門庭。門偶而戶奇。二前偶。故爲門。初前奇。故爲戶也。震行而艮止之。故不出也。初在下而無位。應四而遇陰。剛在前而行塞。故不出戶庭。當止。

而止也。當止而止者。待其可行也。故无咎。

九二。不出門庭。凶。

二互震。於時爲卯。闢戶之時。宜出也。艮止在前。故亦不出。居應五之位。非無柄也。遇同德之君。宜往濟險也。前遇偶而互震之大塗。非有所阻也。而止而不出。上不得其佐。而下不被其澤。其失大矣。故繫以凶。深戒之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三柔而多悅。則心易肆。澤滿而將流。則事易侈。將有不節之勢焉。故曰不節若。互震而知懼。故若有

嗟焉。預憂之也。既憂之。則可以无咎矣。震无咎者。存乎悔。此之謂也。

六四。安節。亨。

應兌而悅。故安。互艮而止。故節也。四以重柔之質。上承中正之君。將順其美。敬守其法。制節謹度。安而行之。承宣一王之制。以節儉化天下。其道大行。故亨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九五剛尊。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兌爲悅。又爲口。故甘也。發而中節。謂之和。故節之中正。未有

不甘者也。甘節則已行之而宜。故吉。往以節人。人亦不苦而信從者衆。故有尚也。論語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此之謂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居節之極。窮而不行。故節而自苦。水之性。行則甘。止則苦。故節之過中。未有不苦者也。苦不可貞。而上必貞之。自入於窮。故凶。然士固有棄利逃名。固窮而獨行其志者。雖無甘節之吉。而亦無不節之嗟。故悔亦亡。論語曰。與其不孫也。寧固。此之謂也。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誠能動物曰中孚。魚善隱。巽也。豚喜澤。兌也。巽水乘風以行於澤。利涉也。卦象中虛。分二體則中實。中實者有主也。誠也。中虛者無欲也。所以誠也。中孚豚魚。連卦名而爲詞也。豚躁魚冥。最難孚者也。至誠相感。使如豚魚者。無不信則吉矣。人皆信從。何事不濟。雖以之涉川可矣。然誠之動物。非一日之積也。純而不已。久而能微。斯明動變化之功成焉。故利貞不息也。至誠不息。而天下之道備矣。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初悅體故虞外應四有他也。中孚貴於初心任天而動不雜以人理得心安故虞而吉。若初心不純而計較於應感利害之際私意起而有他則心神擾而不寧故不燕也。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審之於初謹幾所以立誠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鶴之鳥感秋而鳴兌為澤為正秋互震善鳴鳴鶴象也二為陰位在艮山之下兌澤之中故曰在陰初爻在下為子震鳴兌鳴是和之也。靡係戀也二與初同德同體聲應氣求出於自然如鶴鳴於此

子和於彼孚之至也。二欲與初同孚於五因設為二語初之辭我有九五之好爵吾與爾同心向慕之好爵者秉彜之艮與靡者懿德之好此中孚之大者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震為鼓艮故罷兌澤為泣兌口為歌也。二和五故得君三越五而應上得其與已匹敵者而非孚主也。故鼓罷歌泣哀樂不常異疑而不決也能如四之亡其匹而從君則中有主而孚道得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月望於乾。兌乾左。巽乾右。卦兼巽兌。皆與乾近。故幾望也。互震爲馬。比三而應初。其匹也。艮爲喪。故亡之。四處近君之位。如月幾望。盛滿可憂。必盡絕其朋黨。專心一志以事君。如馬之亡其匹焉。則孚積而君信之。乃无危疑之咎矣。坤喪朋以從乾。泰六朋亡以上交。皆此義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五中實。故有孚。互艮手。故攣如。陽剛中正。以居尊位。所謂孚乃化邦者也。天下之臣民衆矣。其情僞亦不一也。故不難於孚初。而難於孚三。初虞而三

不常也。不難於孚二。而難於孚四。二和而四有疑也。必積其孚誠。與下固結。至於攣如而不可解。則以君臣之一德。致天下之一心。而人君之孚道乃克盡焉。故无咎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巽爲雞。雞鳴必振動其羽。故曰翰音。上爲天位。是登于天也。雞本微物。而其音遠聞。人之無實德而小有虛聲者似之。夫處士以名而來上之聘。小臣以言而得君之寵。此亦偶有之事。但不可恃以爲常。若以此爲貞。而好名不已。則必凶矣。故孚貴中積。

不貴外著。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 震上 艮下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陰過於陽曰小過。天下之道中而已矣。不可過也。然亦有當小過者。如君子常過於厚。矯枉必過其直之類。過乃所以就中。故有亨道。但利於守正。不失時宜耳。小過之義。但可施之小事。若大事則不可過。以二五陰小而得中。三四陽大而不得中也。卦有飛鳥之象。故爲鳥音。以示意言鳥之飛。不宜

上而宜下。蓋上則用力勞。而有意外之患。下則用力省。而得飲啄之安也。人事亦然。上人者不宜過。下人者宜過。是以難進而易退。惡亢而喜謙。準此以往。所過者小。而其吉則有大焉者矣。此小過之貞。乃其所以亨也。

初六。飛鳥以凶。

二陽在內。鳥身也。四陰在外。鳥翼也。初上在其兩端。翼之翰也。鳥翰之力過於鳥身。翰飛而上。鳥欲下而不能。是以之飛者。卽以之凶也。初本下止。以應四而上動。如人附勢。要以進身。或因之以罹患。

上下之際可不慎哉。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二當陰過之時故有過陽之事柔而得中又有遇陽之道三四五皆在二上故有祖妣君臣之象焉以陰陽言則四祖而五妣也以上下言則五君而三臣也四可過也故過四而上遇五是爲過其祖而遇其妣也五不可過也故不過五而下遇三是爲不及其君而遇其臣也過與不及皆非中也當其可而爲之則皆不失中故俱有所遇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艮止爲防巽入故從兌毀故戕也三與上應有災眚者也當小過之時陽不能過陰既不過而制之則當止而防之若不防而反從之彼將挾與俱飛必有戕之者矣不宜上宜下此之謂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居柔應初不上而下合小過之義焉故无咎比而承五又宜上行五不可過當思所以遇之委曲啟沃期與相合可也震體剛動往有厲焉故必致其戒謹當善用其剛以求合乎中而亦不可永守其不往之貞也小畜陰畜陽也故陰以爲貞則厲欲

其從陽化也。小過陰過陽也。故陽用永貞則不可。欲其往化陰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此小畜之彖詞也。小畜之密雲。互兌爲之也。小過之密雲。亦互兌爲之也。小畜之不雨。陽尚往而不與陰和也。小過之不雨。陰已上而不與陽和也。四互兌爲西。在外卦。故曰郊。自我西郊。責四之不善遇五也。不雨由四。則雨亦由四。震爲侯。故曰公。初二在山下。巖穴也。肖坎爲矢。互巽爲繩。以繩約矢。弋象也。言四不能和已上之陰。當和在下之陰。如

公用弋不取飛天者。而取在穴者。則陰陽和於山川。亦未嘗不可雨也。密雲不雨。卽不可大事之義。取彼在穴。卽宜下之義。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卦以五爲君。故四弗過而遇之。上在五上。不遇而反過之。是陰之過已極也。上初俱爲翰。鳥以兩翰相麗而飛。故曰飛鳥離之也。兩翰齊飛。上而不下。則初以之凶者。至上而果凶矣。是謂災眚。諒之也。亦責之也。上之過而致凶。雖曰天災。抑亦人有眚焉。與其悔於終而莫救。不如慎於始而不過之爲

愈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水上火下曰既濟。是乾坤之互藏。泰否之相接。坎離之儲精也。心腎交則氣順。陰陽交則化行。剛柔交則德進。上下交則政通。故既濟未有不亨者也。然陽大陰小。其性情固殊焉。既亨之後。大者必憂盛而危明。小者或怙勢而肆志。故必小者皆貞。各正其位。各安其分。而後亨可保也。蓋六爻之位。柔皆乘剛。既濟之初。餘警猶在。制防新立。雖有小人。

亦循分秉禮。而可以獲吉。及其終也。以晏安廢事。以逸豫滅德。則小必加大。而禍亂作矣。循環倚伏。間不容髮。不可不思患而豫防之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坎爲輪。初在後。故曳之。坎爲狐。初在下。其尾也。既濟則輪在水前。從後曳之。人近於水。故有沾濡。如狐之濡其尾也。險難既出。恐其輕進。故既濟之初。卽曳其輪。跬步不輕進也。以急於曳輪之故。至於濡尾而不惜。蓋離明見幾。人視以爲坦途者。彼視以爲陷阱也。思患深而防患預矣。故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重柔。離中女。故爲婦。離爲雉。爲翟茀。坎盜之。故喪也。坎馬能逐。離麗故勿。每爻當一日。一卦六爻。循環數之。至七日而復其本位。故得也。既濟之後。人皆出險。則爭競之心生焉。二柔應剛。有如婦也。故不曳輪而前往。小人忌害。或竊其茀而使不行。與之爭進也。二柔得中。故不逐而靜俟之。至七日而復得焉。躁而競者。勝負未可知。靜而俟者。不久而自定。其勿逐也。乃其所以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離在南。極南之國多好鬼。故曰鬼方。離爲用兵。故伐之。離數三。故三年。三之承乘。皆陰而險。小人也。既濟之久。內已治安。則好大勤遠之事生焉。故取高宗伐鬼方爲象。其事則殷武之詩是也。以高宗之賢明。伐鬼方之小國。猶三年而後克之。見用兵之難也。凡兵端之開。皆起於小人。故戒以小人勿用。杜用兵之源也。此與師上同義。聖人之所以仁天下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當作濡。柳。敝絮也。互離爲舟。入坎爲濡。變乾爲

周易卷之四
三
衣互兌毀故爲枷。在離上故終日。四多懼故戒也。既濟至四已過中矣。釁隙將生。如舟中有濡漏之兆也。衣枷所以塞漏。故有之。備之也。自朝至夕刻刻戒懼。有備患之具。而又有防患之心。此保濟之道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先天離東坎西。故有東西鄰之象。離爲牛。坎爲血。故殺也。坎有孚。故利用禴。殺牛盛享。而不如禴祭之受福者。東鄰離也。外明而內虛。是誠不足也。西鄰坎也。外暗而中實。是誠有餘也。夫祭與其誠不

足而禮有餘也。不如禮不足而誠有餘也。五爲濟主。保泰持盈。必有實心與實政焉。故教以實乃受福。此祈天永命之本也。

上六濡其首。厲。

初爲尾。上爲首。在坎終故濡也。上濟久矣。而又濡者。不能預防。而患又至也。才柔不濟。故濡其首。此與大過之滅頂象似而義殊。彼過涉以罹災。此則狎水而自溺也。不言凶而言厲者。易教也。上之濡首。本其自取。能知危懼。而速改之。則濟猶可保也。需之三曰。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其斯之謂與。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火上水下曰未濟。坎爲狐。在下卦。故曰小。互坎至於五爻。是汔濟也。初爻陷於坎窞。是濡尾也。坎離不交。不相爲用。剛柔失位。事猶未成。故曰未濟。夫未濟者。非不濟也。有待而濟也。六五柔得中而剛柔應。終有協力出險之功。是未濟者。終於克濟。故亨也。然天下事無不可爲。而特無爲事之人。必雄才碩畫。慎始圖終。而後可有濟。若智淺力弱。不克致慎。雖奮發於事始。必墮敗於垂成。如小狐之汔

濟而濡尾。其何利之有哉。是故善求濟者。自始事以至於終事。不可一刻而不敬慎也。

初六。濡其尾。吝。

未濟之初。宜濟者也。以其才柔不能勝任。故方濟而卽濡其尾。則終不濟矣。不能濟已。焉能濟人。吝孰甚焉。旣濟之濡尾。急於曳輪也。未濟之濡尾。輕於涉水也。彖之濡尾。不續終也。爻之濡尾。并不能慎始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九二應五。宜濟者也。以其得中。量時度力。懲初之

輕濟而濡尾。故曳其輪而不進。非不進也。待其可進而進也。此出處之正。能固守之。必獲吉焉。蓋寧靜可以致遠。整暇可以御變。曳輪之貞。即濟世之具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互離爲舟。以浮坎上。涉大川也。三在卦中。則宜濟矣。以其才柔。故尚未濟。非時不可。力不能也。不能濟而往濟。必有凶焉。然非終不可往也。已無才。宜資人之才。能求賢以共濟。如來舟以涉川。則利矣。戒自用而勸用人也。既濟九三。承乘皆陰。故戒用

來當
作乘

小人。未濟六三。承乘皆陽。故勸用君子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既未相綜。未四即既三也。故伐鬼方之象同。四多懼。故震也。封以大國。而又賞之。故曰有賞于大國也。四比應皆柔。宜有悔焉。上承五。柔主也。四守其居。柔之貞。不躁於動。君臣相得。安靜以俟其濟。則事皆吉。而比柔應柔之悔亡矣。然未濟之時。非無事也。四變爲震。能動者也。故又用其震動之才。以伐鬼方。三年不懈。以期有賞于大國。則用貞以處常用。震以應變。而濟道得矣。伐鬼方一也。既三憂

其慙而此喜其賞者。彼剛在離上。主兵者也。故曰高宗。此剛在離下。將兵之臣也。君不可以好大臣。不可以懷安。位不同也。既濟則宜用靜以保之。未濟則宜用動以通之。時不同也。時位不同而義異。易教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柔中故貞。離明故光。坎實故孚也。五為濟主。未濟者已濟矣。執柔守中。安靜以俟治化之成。德與時俱隆。故事皆吉而无悔焉。離明得中。盛德之光。煥然著見。又能下應剛中之臣。盡忠尚質。以輔主德。

則君子之光。皆孚誠之著也。君臣同心。剛柔互用。則坎承離文。離資坎質。坎升離降。而既濟之功成矣。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坎為酒。上為首。下應坎。故濡也。有孚。蒙五爻之詞也。三陽同德。五與之孚。則上亦在所孚之中矣。以有孚之故。笙簧酒醴以相晏樂。所謂需于酒食也。道當如是。於義无咎。然酒以成禮。不繼以淫。若好樂而荒。至於濡首。則於有孚之道失其是矣。是因坎之孚。而反失離之明也。誠而不明。無私心而不

